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楼芝兰)**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人楼芝兰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楼芝兰

日期：2023年11月8日